辽宁省工商局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暂行办法

 第一条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完善个体工商户退出机制，根据《工商总局关于推进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工商个字﹝2016﹞187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试点地区内个体工商户登记机关对个体工商户实施简易注销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，分为依申请简易注销和登记机关依职权注销两种方式。

登记机关依职权注销，是指个体工商户发生应申请注销的特定情形，不申请注销，登记机关依据法定职责注销个体工商户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第四条 依申请简易注销的范围，根据《工商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“两证整合”的意见》（工商个字﹝2016﹞167号），适用于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无主管税务机关的个体工商户。

对于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而无主管税务机关的个体工商户，注销后，要将注销信息传给税务部门。

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的，提交申请人签署的《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》和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委托办理的，提交《委托代理人证明》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《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》等文书使用《工商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“两证整合”的意见》规定的文书，其中“清税证明文号”空填，未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，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空填。

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因遗失或者损毁而未缴回的，应当出具书面说明。

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未缴回营业执照的，登记机关应当自作出准予注销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辽宁）公示个体工商户办理注销情况，并公告其营业执照作废。

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简易注销，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申请，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提出申请。通过邮寄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第八条 登记机关对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提交的材料实行形式审查。申请人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第九条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登记机关可以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：

（一）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；

（二）查无下落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两年以上的个体工商户；

（三）连续两年不参加年度报告的个体工商户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工商总局规定的应当注销个体工商户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条 登记机关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，按照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调查核实。对拟注销的个体工商户进行调查，收集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登记审核。填写《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登记表》，报主管领导核准。

（三）决定注销。根据《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登记表》，直接注销登记，打印《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决定书》。

（四）进行公示。自作出准予注销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辽宁）公示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情况，并公告其营业执照作废。

（五）材料归档。注销完成后，将《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登记表》、《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决定书》等有关材料归入该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。

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依职权注销的个体工商户，其名称保留一年。

个体工商户对登记机关依职权将其注销提出异议的，应当于被注销一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说明正当理由。

登记机关撤销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决定，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直接予以撤销，恢复个体工商户资格，撤回注销公告。撤销注销登记后，将主管领导批准文件存入该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。

第十二条 对登记机关依职权注销的个体工商户，登记机关将其注册登记信息移入注销名录，不再纳入本地存续（开业）市场主体统计数据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实施，由辽宁省工商局负责解释。工商总局就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出台新规定的，按照新规定执行。